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暨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8%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